

花蓮縣化仁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 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。
- (三) 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教育部頒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(二)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(二) 本會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發言人。
- (三)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(五)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，由本會執行業務單位推薦適合人選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(六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若代表家長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(七)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（報告或說明）。
- (八)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事務。

五、會議：

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